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7號

抗 告 人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茆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富泉

相 對 人 邱驛歲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86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、未載到期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同日提示後未獲付款。為此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主張：兩造互不相識，且相對人未現實提示系爭本票原本向伊請求付款，縱令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

01 之記載，相對人仍應依法踐行提示本票原本之程序，原裁定
02 遽准許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應予廢棄等語，並聲明廢棄原
03 裁定。然依前開說明，相對人於本件非訟程序，尚毋庸提出
04 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應由
05 票據債務人即抗告人負舉證責任，惟抗告人就此並未提出任
06 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即屬無據，為不能採取。從而，抗告人執
07 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錫証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4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
15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
16 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
17 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9 書記官 吳帛芹